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获悉，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证书编号为 GR202533001917，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（2025 年至 2027 年），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新认定，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肯定，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0 日